

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8：00

地點：蘭潭校區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所長淳斌

出席人員：許志雄老師、陳佳慧老師（請假）、莊淑瓊老師、陳希宜老師

紀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9 條之 1、第 15 條條文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業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(如附件一-1 p1-10)。
- 三、對照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項目如附件一-2 p11-15，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-3 p17-24。
- 四、本案如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將移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
二、業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二-1 p25-32)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-2 p33-39。

三、本案如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將移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所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之評鑑比率第 3 組，原教學佔百分之五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二十，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修改為教學佔百分之三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五十，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，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8 時 30 分